**关于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**

**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2020年12月浙江省印发《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27号），2021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。为落实上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，健全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，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，市教育局牵头起草了《舟山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行动计划》共分三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“总体要求”，主要明确了《行动计划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设定了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市职业教育的总体目标。到2025年，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专业设置更加合理，重点建设好临港制造类、船舶航运类、港口商贸类、海洋旅游类、健康服务类、石油化工类、土木建筑类七大类专业群，初步形成职普相互融通、产教充分融合、学段衔接贯通、校企协同育人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，职业教育高质量服务新区产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。

第二部分主要有6大任务，含18个举措（简称618计划），为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的发展定下调子。6大任务是：坚持立德树人，培育工匠精神，实施“立德铸魂”育人品质提升计划，包含人才培养全纳兜底、立德树人品牌建设、工匠精神培育传导等3个行动；坚持因势而谋，创新办学机制，实施“强基扩容”育人条件提升计划，包含办学体制机制创新、职业院校扩容提质、实训实习条件提升、智慧校园建设提升等4个行动；坚持多方协同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实施“助企兴业”服务地方发展提升计划，包含专业建设水平提升、产教融合创新深化、服务地方效能升级等3个行动；坚持综合施策，专兼职结合，实施“强师提质”教师育人能力提升计划，包含教师学历提升、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师队伍有效扩充等3个行动；坚持依法治校，推进依章办学，实施“双主双促”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提升计划，学校主体依章办学促进、政府主导评价监管促进等2个行动；坚持开放办学，多方合作联动，实施“内联外合”职业教育开放合作提升计划，包含甬舟协同发展、国际合作拓展、区域合作深化等3个行动。

第三部分为“实施保障”。要求加强党委、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、协调和重视，强调了各项任务的落地落实。

**三、意见采纳情况**

在《行动计划》起草过程中，起草组专题学习了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，召集职业教育校长、专家座谈，听取县区的意见建议，学习参考了杭州、宁波等地的有关政策，形成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之后，以市府办名义向两县两区及21家市级单位征求意见，共收到25个单位的反馈意见，其中无意见16个单位，9家单位提出14条意见建议。14条意见建议中，12条予以采纳，1条予以适当采纳，1条不予采纳，均已做过沟通。不予采纳和适当采纳的意见如下。

市发改委提出要求去掉“各司其职协同发展”中“牵头制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与激励办法”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的重点任务分工，“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”“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”均由发改委牵头，按照上行下效原则，故不予采纳。

市财政局提出在“提高经费保障水平”中删除“落实好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50％”等量化指标。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》对“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50％”有明确规定，且已写入《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千岛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》（舟委办发〔2021〕78 号），考虑到落实该政策不属于“经费保障”事项，故予适当采纳，将“落实好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50％”从“提高经费保障水平”调整到“服务地方效能升级行动”。

**四、相关建议**

《行动计划》已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，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实施。